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国市监竞争函〔2023〕26号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申报 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决策部署,进一步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水平,扩大创新试点的覆盖面和影响力,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试点主体

第二批创新试点以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地级市、直辖市市辖区(县)为单位开展,由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(一)试点申请。各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情况和需求,自愿提出创新试点申请,认真准备申请材料(要求见附件),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。

(二)择优推荐。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各地提交的创新试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,择优上报市场监管总局。

(三)评估论证。市场监管总局将组织专家对创新试点申请

材料进行评估论证,选择10—15个地方政府重视程度高、工作思路清晰、创新方向明确、工作基础较好、举措力度较大的地区作为第二批创新试点地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第二批试点工作,切实做好组织申报和初审把关,并在试点名单确定后加强跟踪指导。申请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请示汇报,积极争取政府支持,切实做好创新试点申请工作。

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2023年5月26日前将推荐名单和申请材料通过“公文交换系统”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(价监竞争局)。

联系人:价监竞争局 王振、马佳

联系电话:010-88650694、88650674

附件: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申请材料要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申请材料要求

申请地应当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申请材料,并加盖申请地人民政府公章。申请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四部分内容:

一、基本情况

申请地经济社会概况、产业发展情况等。

二、工作基础

申请地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,包括:出台商业秘密保护法规、制度规则现状,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模式、服务网络等方面工作现状(如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、联系点、示范企业、示范基地的建设情况),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成效(包括行政、司法案件查办情况),重点行业、企业商业秘密管理、保护现状,商业秘密社会认知度等。

三、工作方案

参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国市监竞争发[2022]26号)的任务要求,编写试点建设工作方案。结合地方实际,突出创新特色,明确试点建设的重点方向和重点领域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明确试点建设组织保障方案,包括组织领导、职责分工、经费投入等方面。

全国商业贸易中心点为据的农村商业网点

一、工作步骤

列入国家计划，经国务院批准后，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实施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应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。

二、基本原则，一

根据国家计划，统筹安排，突出重点，逐步实施。

三、基本原则，二

根据国家计划，统筹安排，突出重点，逐步实施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应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。要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关系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使这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基本原则，三

五、基本原则，四

根据国家计划，统筹安排，突出重点，逐步实施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应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。要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关系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使这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六、基本原则，五

根据国家计划，统筹安排，突出重点，逐步实施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应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。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。人财